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TOAN (越南籍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無（已遣返出境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77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貳個（毛重各為零點壹伍玖玖、零點貳零柒壹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TOAN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7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毒品殘渣袋共2包（總毛重0.367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

01 以112年度偵字第377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
02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，並
03 經本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全卷無訛。

04 (二)而扣案殘渣袋2個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
05 安非他命成分，毛重各為0.1599、0.2071公克，有扣押物品
06 清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07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件在卷足查（見偵37737卷第121-127
08 頁）。而以現行之技術，扣案殘渣袋2個均與其上殘留之毒
09 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
10 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。是前開
11 扣案之物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12 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
13 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
14 損而滅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吳秋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